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锦旗农牧局的羊绒纤维细度检测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绒纤维细度检测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6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天通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